**辦理學前特教經費說明**

壹、補助對象:

一、114學年度補助園所(機構)每學期經常門經費新臺幣5,000元:私立幼兒園、  
 私立機構、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。

二、114學年度補助家長每人每學期新臺幣7,500元:就讀於私立幼兒園、私立機構、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。

貳、補助原則

一、資格:招收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安置於幼兒園之身心障

礙幼兒，並提供學前特殊教育。

二、年齡:

(一)補助私立幼兒園、私立機構、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:學生2足歲至入國民  
 小學前。

(二)補助家長:學生滿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。

參、申請補助流程

一、經費申請

(一)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(以下簡稱特通網)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確定個  
 案申請。

(二)網路送審: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(以下簡稱幼生系統)特教學前補助專區提出補助申請新增｢印領清冊｣。

(三)依據新增｢印領清冊｣備齊文件申請。

1、每校: 幼兒園所(機構)印領清冊(無須行政核核章)一式兩份。

2、每校: 幼兒園所(機構)家長印領清冊(無須行政核核章)一式兩份。

3、每位幼兒資料一份:

(1)經費申請檢核表(2) 經費申請表(3)個別化教育計畫評量日期(須簽名)

(4)特通網列印學生基本資料(5)幼生系統列印學生基本資料。

(四)依照學前特教經費補助工作時程備齊申請經費資料，親送或掛號郵寄｢屏東  
 市華正路80號特教資源中心｣審查。

二、領據審查:

(一)依照學前特教經費補助工作時程，於申請送件日期結束後逕至幼生系統特  
 教學前補助專區查看審查結果，申請審查通過，列印｢審查通過清冊｣。

(二)依據｢審查通過清冊｣備齊文件申請。

1、審核:通過補助申請之幼兒園所(機構)

(1) 每校: 幼兒園所(機構) ｢園所審查通過清冊(須行政核章) ｣一式兩份。

(2) 每校: 幼兒園所(機構)領據一份

(3) 每校: 幼兒園所(機構)黏貼憑證一份

2、審核: 通過補助申請幼兒園所(機構)之家長

(1) 每校: ｢家長審查通過清冊(須行政核章及家長蓋章) ｣一式兩份。

(2) 每校:每位家長領據一份

(三)依照學前特教經費補助工作時程備齊領據資料，親送或掛號郵寄

｢屏東市華正路80號特教資源中心｣審查。

三、領據核銷資料複審完成，撥款給幼兒園所(機構)及家長。

四、每學期辦理申請檢核學生申請資格，經本縣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 
 確定個案其｢鑑定適用身份/有效日期 ｣逾期者，須提報鑑輔會重新評估鑑定

後取得身份再申請。